

苏州市老年大学协会

苏老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评选全市老年大学百名优秀教师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市、（市）区老年大学（教育）协会、老年大学，苏大老年学院，市老年体育大学和夕阳红老年学堂等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，落实国务院《老年教育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要求，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，办好各级老年大学，不断提升老年大学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各级老年大学开展评选百名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对象

在各级老年大学（学校）工作满5年以上的任课教师 and 满3年以上的学校管理人员。对评选出的任课教师 and 学校管理人员分别授予全市老年大学优秀教师 and 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。

二、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老年教育事业，尊重、关爱、服务老年学员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。

（二）工作认真，兢兢业业，有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具有踏实能干、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事迹。所在学校在社会上赢得普遍尊重和赞誉。

（三）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热心任教，热情指导帮助学员学习，把尊重、关爱、服务老年学员贯穿在教学全过程。能适应老年人特点和需求，注重改进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得到大多数学员的认可。

（四）教学质量高，教学成果显著，教学质量在本校处于领先地位，所教的班和团队的作品在市级以上老年大学（社会团体）汇演、参展或比赛中获奖。

（五）教学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创特色、树品牌、见成效上下功夫。结合教学工作编写出有质量、有特色的好教材。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有教学研究论文在报刊上发表，有教学经验在教学研讨会上交流。

说明：以上（一）（二）重点要求优秀教育工作者，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重点要求教师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市、区老年大学（教育）协会、老年

大学统一按照市老年大学协会下达的推荐分配名额（名额附后），通过民主协商的方法，集中报送推荐名单。市老年大学、苏大老年学院、市老年体育大学、夕阳红老年学堂直接报送。各市、区推荐名额要兼顾乡镇（街道）老年大学（学校）及社区老年教育，给予适当的名额比例。上报名单经过市老年大学协会平衡征求意见，期间如无不同意见反映，最终确定表彰名单。

请各市、区、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组织评选，并于6月15日之前填好《全市老年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》，统一报送市老年大学协会。推荐表纸质稿需加盖公章，与电子稿同时报送。电子稿报送邮箱：1423806206@qq.com

四、表彰奖励

对全市老年大学百名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，市老年大学协会将召开会议专门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建议由各市、区、各单位进行奖励。

希望各单位认真开展这项工作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发挥好评选活动的导向和激励机制，推进老年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《全市老年大学百名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推荐名

额分配表》

2. 《全市老年大学百名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》



附件 1：

全市老年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
推荐名额分配表

编号	单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备注
1	市老年大学	8	3	
2	姑苏区	6	2	
3	吴江区	8	3	
4	高新区	4	2	
5	工业园区	4	2	
6	相城区	1	1	
7	吴中区	6	2	
8	苏州大学	1	1	
9	体育老大	1	1	
10	夕阳红老年学堂	1	1	
11	常熟市	8	3	
12	张家港市	8	3	
13	昆山市	7	3	
14	太仓市	7	3	
	合计	70	30	

附件 2:

全市老年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推 荐	优 秀 教 师	
年 龄		学 历 (学 位)		类 别	优 秀 教 育 工 作 者	
现 (原) 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 或 职 称		
任 老 年 大 学 职 务				任 职 时 间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学 校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 位 : (公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协 会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 位 : (公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